

簽 收 單

案 號：_____

項目：急難救助-

茲收到	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			
金 額	新台幣	萬	仟	佰 拾 元整
具領人簽名		身份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縣/市 路/街	鄉/鎮/市/區 段 巷 弄	村/里 號 樓	鄰 之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

※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本人_____接受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急難救助扶助金，已充分瞭解上述法條，於以下事項前打勾並簽名。

- 本人同意因應法條，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、受助金額及物資。
 本人因個人因素，不同意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、受助金額及物資。

簽 收 單

案 號：_____

項目：急難救助-

茲收到	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			
金 額	新台幣	萬	仟	佰 拾 元整
具領人簽名		身份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縣/市 路/街	鄉/鎮/市/區 段 巷 弄	村/里 號 樓	鄰 之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

※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本人_____接受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急難救助扶助金，已充分瞭解上述法條，於以下事項前打勾並簽名。

- 本人同意因應法條，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、受助金額及物資。
 本人因個人因素，不同意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、受助金額及物資。